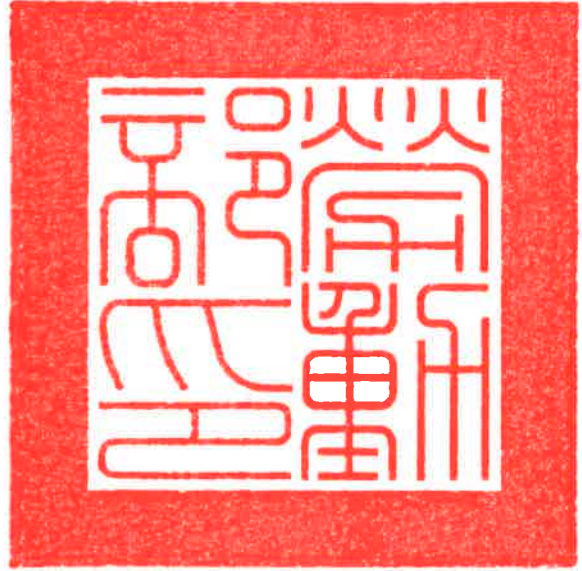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9013002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
二條、第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
第二條、第十五條

部長 許銘春